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座，总平方 1764.51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1998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付款方式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工程总造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35%，结算评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由承包人先行缴纳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完工一年

后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承包人积极维修后符合项目要求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坤。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国亮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国亮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